

返还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

抚社开发区(失业)告字(2023)第 3 号

李恩博 本人或亲属:

经核查, 李恩博 (社会保障号码 210404198109183617) 因 重新就业 问题, 不符合 失业保险继续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规定。

请您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 前, 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其它相关材料到 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开发区分中心 办理多领取待遇清退手续。

如你认为与上述情形不符的, 或对本告知书持有异议的, 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; 如确实存在上述情形的, 请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多领待遇退回。

逾期未办理清退手续, 也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 拒不配合清退多领待遇的, 我们将移交行政或司法部门进行处理。符合失信行为情形的, 将被纳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, 实施联合惩戒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: 王怡人 电话: 024-53809161

地址: 抚顺市望花区滨河路银科大厦E座1楼



(本告知书一式二份, 当事人、社保分中心各执一份)

董恩博

2023.3.27.